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防汛抗旱物资更新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济源市王泉办事处北堰头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晓鸿

联 系 人：张玉敏

联系电话：13603898129

乙方（全称）：济源市天宇五交化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云坛办事处中原国际商贸城 A1-7 号楼 1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国军

联 系 人：陈国军

联系电话：13838928381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乙方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防汛抗旱物资更新项目”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防汛抗旱物资更新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价	数量	小 计
冲锋舟	AL	56000	1	56000
橡皮艇	Xiongda	32000	2	64000
火箭式抛绳器	亚斯安	1200	2	2400
气动式抛绳器	振华	2800	1	2800
多功能抛绳器	亚斯安	8500	1	8500
编织布	恒辰	1.8	25000	45000
土工布	越海	4.8	2000	9600
尼龙绳	鑫裕顺	5.2	2000	10400
救生圈	博森特	80	20	1600
救生衣	博森特	78	220	17160
救生绳	亿茹	60	122	7320
潜水泵	天洋	5100	5	25500

200QJ10-124				
潜水泵 200QJ20-108	天洋	5250	5	26250
潜水泵 200QJ32-130	天洋	5480	5	27400
潜水泵 200QJ63-60	天洋	5390	5	26950
潜水泵 200QJ80-88	天洋	8500	5	42500
小型潜水泵 QS20-50	天洋	2430	7	17010
小型潜水泵 QS25-34	天洋	2150	8	17200
小型潜水泵 QS32-52	天洋	2350	8	18800
小型潜水泵 QS40-52	天洋	2500	8	20000
小型潜水泵 QS50-36	天洋	2600	8	20800
小型潜水泵 QS50-60	天洋	3200	8	25600
叉车	柳工	48000	1	48000
合 计		54079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柒佰玖拾元整
（¥ 540790.00）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备、供货、运输、调试、辅材、验收、培训、维修、维护、试运行、试生产、售后、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1 乙方需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1.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环保标准、安全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等全套合法有效凭证。

1.3 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1.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货物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货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仓库。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一次性付清，货款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交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问题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按售后服务方案中所述内容，积极落实本项目售后服务。

2. 质保期内，设备单次维修时间超过 30 天或维修次数超过 10 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设备，供应商不得推诿拒绝。质保期内，若设备经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须 7 日内无条件提供同品牌型号相同或更高档次的设备进行更换。

3. 质保期外，设备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如高于市场价，实际发生时以市场价为准并进行折扣（市场价格下降时按市场最低价执行）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组织由甲方牵头，乙方配合，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资料：乙方应在最终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资料需符合归档要求。

3.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3 个工作日）整

改完毕，重新申请验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设备，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6.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

正文件（材料）：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段晓冯（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3838933972

电 话：13838928381

签订时间： 2026年10月8日

签订时间： 2026年10月8日

